

430.08

487

13(10)

農學叢書

第三集

10

斐利達禮璽大王農政要畧目次

總論

前篇 農政

第一章殖民

第二章開拓

第三章地主及農民之關係

第四章土地分合處分

第五章經濟

第六章協同土地抵當貸金所

第七章英國農藝之倣行

第八章飼料植物之蕃殖

第九章農務上之訓令

第十章雜件

第一貧困農民之救助

第二農民課稅

第三褒賞農藝上之功績

第四農業試驗

第五有害動物驅除

第六山林

第七農務統計

第八農會之設立

後篇 農業

第一章農業

第一土地改良及肥料

第二耕鋤及培養

第三植物

一紅豆草

二蛇麻草

三苧麻

四烟草

五染料植物

六各項植物

第二章 牧草地

第三章 牧畜

第一牧馬

第二牧牛

第三牧羊

第四牧豚

第五飼雞

第六養魚

第七養蜂

第四章養樹及園藝

第五章 養蠶

第六章葡萄栽培

第七章 雜件

要領

斐利迭禮璽大王農政要畧目次

斐利迭禮璽大王農政要畧

德國師他代爾曼原著

日本和田維四郎譯

山陰樊炳清重譯

總論

普魯西在十七世紀之時。僅轄白蘭丁堡一國。其長尚未稱君。惟稱克爾費爾斯脫而已。十字軍之役。白蘭丁堡大遭損害。人口視往昔減半。田園荒蕪。民不聊生。一千六百四十年十二月初一日。斐利迭禮璽威廉踐位。首以振興爲任。爰自和蘭召集農民。以改良本國之農業。外國人之爲宗教而被放逐者。其時定舊教爲國教。皆招携而撫育之。應召而至者。以法國民爲最多。一千七百三十一年中。多至一萬五千七百七十八人。此外瑞典。西司脫拉。司堡。倭蘭。西及奧國所轄之連烈新等地。皆移住之民。隨其故鄉之風土。而各擅長技。法人則熟於栽培蔬菜。與園藝。養蠶等。和蘭人則長於農業牧畜等。且尤精治水術。故如倭代爾。瓦代。乃仔。及哈肥等。常有水害之地。均移蘭人居其間。以從事開墾焉。

斐利迭禮璽威廉。深留心於勸農。特於倭代爾。司普勒。及哈肥河之間。鑿一運河。以期洩水與通航。兩得其便。此外因開拓而興土木者。亦指不勝屈。其駕崩之年。所轄國土。廣至二千方德里。君實普國中興之主。國民追頌其偉業者。羣尊之以英君云。一千六百八十八年。斐利迭禮璽威廉崩。子斐利迭禮璽第一世立。始稱王號。王仰

承君父之志力振殖民及開拓之業其東普羅遜利達溫地方所殖民爲尤多新立村落以數百計自人民移居以後而農業亦因之大進如栽培果樹及烟草等事皆移居民與有力焉又因開拓及改良土地之故盛興潛水之業至特置官吏以管理之

一千七百十三年王崩太子斐利迭禮璽威廉第一世卽位益振興殖民之業且頒發公示凡爲宗教而被放逐之外國人民均予助救於是鯨爾支堡人之移住者至二萬一千人之多其中有一萬五千五百餘人俱極貧困故助以官費移居普羅遜州使各就其業此外由貝們及拜爾璽代斯軌丁而來歸者亦有數千人云

此等移民之中如和蘭瑞西鯨爾支堡人等俱不與於三十年之役安居樂業故農業之進步益顯其有裨於普國之農業也良非淺鮮王又專爲開拓大起土工中有林及哈肥兩處荒野凡二十二方里

此以德
里計

之濶命工千人往事開拓越有六年大

功始竣此外如修濬水道改良沙地其政蹟蓋不遑枚舉也

自斐利迭禮璽威廉振興殖民以來至斐利迭禮璽威廉第一世之前中凡三世爲時百年移民及其子孫計越六十萬人居全國四分之一是皆數代普王所以力圖殖民之成效也

自三十年之役以後國勢不振觀於前文足見一斑今更就當時農務有所贅述按歐洲古來之慣習凡農民而執耕耘之勞者其地大半非已有多爲地主之奴隸而爲永屬耕地之佃民耳如是者匪特農民之不幸抑亦有妨於農業之進步且地主與農民之間往往紛爭不絕處分爲難且土地之制歐洲舊俗亦有所殊凡廣漠之原野有爲一村落所共有者或爲數十家所共有者有數人之耕地界址交錯不能通力合作者以別無可通之路也又有非他人卒業後則自己不能從事耕耘者彼則曰共有此則曰交錯故欲以一人之意有所改圖則他人必從而牽掣之故其爲害於農業之進步誠不小也

且以三十年之役農業退步益甚有昔所栽培之植物如牧草類而今無一知之者或因多年之經驗所得作業上適宜之法與練熟之技亦因兵燹全歸遺忘蓋是時之農業有不得不待於學習者斷斷然也

以上所記乃斐利迭禮璽大王未卽位以前之普國農況至於大王卽位後所以獎勵農業馴致今日繁盛之事蹟始末將於後文備爲述焉

前篇 農政

斐利迭禮璽大王天資英邁有過人才少時專修哲學文藝美術等不甚喜農業父

王斐利迭禮璽威廉第一世欲太子之究心於實業也會一千七百三十年幽之於

噶斯脫林府

時太子以他故圖遁不成致被幽閉之命

使專任軍務及管理官地局之事務定其班位居

管理局總裁封鳴鶴之次於是太子與局員俱巡歷管下各州郡專修實業自耕耘播種栽培等術以至牧畜釀造各項悉苦心而研究之且尤留意於經濟如租地農民如何而後能償租價云云尤太子之所注視也

太子就業於管理官地局時屢次上書父王報告其巡歷時所有觀察情形或就開拓原野改良等事條陳意見奏請興修太子之在此府日夜孜孜博修農務父王鑒其誠以一千七百三十二年八月免其罪召還伯林京城

斐利迭禮璽大王因被貶時精究農務故及其繼位乃盡力以勸農自稱勸農爲國君之專業始終誘掖無敢一日怠者王常曰農業者諸藝之首也國無農民則上自君王以至商工文人學士必無一能存者土中所產卽真正之富源也

第一章 殖民

斐利迭禮璽大王自踐位之始卽專以勸獎產業自任日毋或忽且尤盡力勸農原來普國之君自先代數世以來雖專圖農業之振興然比較土地之幅員則人口實少故常不能如其所期自王繼先世之遺志起開拓之大業首以增殖人口爲要務

其即位初年國土雖有二千一百六十方里而人口不過二百五十萬耳王之從事於殖民也先改訂舊章特定爲保護移民之專則以其法令遍布國中故不但日耳曼諸國爲然卽由外國而移入者蓋亦不少也

保護之法首在厚其賜給不但移住之旅費卽其餘各項亦蒙特許凡移居之民定例准其三世免役免役人可請於管理軍務及官地公局而上之兵部由兵部給以免役文憑並免其本身力役之責任其所飲食物入市稅及一切雜稅俱予蠲除

移民中有爲農者其保護尤周除給地開墾外並給金以補助貧民其額分三等視

農夫之資產而有一千他勒爾合銀七百五十圓五百他勒爾合銀三百七十五圓四百他勒爾合銀三百

圓之殊蓋移民中自有資產而不仰於政府之資助者亦自不少故按移民總數勻

計之政府補助金不過每戶四百他勒爾合銀三百圓其移民之領有貼款者皆令按月

納稅少許按此乃移住所收稅額視所支出貼款之利息亦足相抵有餘也

數年後之事

王之保護客民其優渥也如此土民自以爲所受待遇反居客民下心滋不悅客民

土民之間爭端時啟土民之待客民也往往多不法之爲王則遇事持平果斷無枉

又是時承辦殖民事務之官吏或經練不熟或故爲抵牾統御極難王則賞罰必嚴

無所假借不甯惟是移民之數既多勢不免良莠相雜其中有怠惰者有驕慢者有

行爲不端者或有已領點款而復圖遁回本國者如此之徒必須一一懲戒自非易易王之苦心可想見已

其艱難如此而王並不因之稍易初志且益心堅力果獎勵維殷凡有殖民事務事無大小悉出親裁卽至瑣微視如重大逮夫崩位之年曾無一日異王之爲殖民事務所與宰臣之指揮訓令其存於今日者實難枚舉也

王之於殖民與開拓也不但以庫帑爲補助且勸慰貴族豪農等亦同從事斯業雖當時人智未開無知農業之大利者然以迫於君威因而興業者亦不少故其時殖民之地以數百計云

殖民之事業分爲二期第一期自王卽位至七年之役自一十七百五十六年第二

期自七年之役以後至王崩御之年中尤以第二期爲最盛約計其所支出金額有二千五百萬他勒爾合銀一十八百七十五萬圓王在位時因殖民而新起之村落至有九百處

之多其移民之散居各地者更不能指數矣

移民之總數與其存於記錄者小有差異不能確鑿今舉其最少之數列記如下

地名

人數

克爾馬克

約十萬人

諾伊馬克

約二萬四千人

博姆美倫

約二萬六千五百人

速烈新

約六萬一千一百五十二人

馬固代非耳克及哈拜司他德州

約二萬人

東普羅遜及利達溫州

約一萬五千人

西普羅遜及頓支式州

約一萬五千人

王在位四十六年間移住人口總數約有三十萬其中三分之二爲農餘屬工商

自先王斐利迭禮爾第一世振興殖民政策以來至王之身凡越四世全國人口總

數中其三分之一爲客民數有百萬移民携來之財產雖不能確指舉其最確之小

數蓋有銀二百十萬他勒爾

合銀百七十萬五千圓

馬六千三百九十二頭牛七十八百七十

五頭羊二萬五百四十八頭豚三千二百二十七頭云

移民中不但有德意志諸邦之人卽外國人亦不少然以澳國波哀米噠波蘭薩克

遜維等堡海斯丹司他脫阿爾志美克凌保安哈爾脫意大利希臘匈牙利愛耳塞

斯和蘭丹馬等爲首究推德意志人爲多

殖民事業其有裨於普國之利益也匪淺不獨以補人口之不足且因客民之來其

所輸入之智識經驗亦足使普之農業大加改良。蓋此等客民其寓居本國之時幸免兵亂久享太平之德澤故其農工之進步亦較兵燹連年之普國爲甚也。又如王開拓荒地大興土木之工亦以得移民之力爲多。蓋若無此助其工業亦極艱難也。且夫殖民與開拓必須相輔而行以殖民補人口之不足必以開拓而使都府繁榮商工日熾而後農產之利用乃得因以推廣爾王之於殖民政策有與人異者。王曰殖民宜特加保護。漫曰補助貧民增加其數是不知實況也。王因此之故於富庶之都府卽不增殖人口惟於人口不足而產業不興之地方以殖民已耳。且移民中携資產而來以致增殖全國之財力者亦不少。王亦惟擇極貧之民果無自營之途者乃給金以補助耳。難者謂如王之殖民與其糜巨額之庫帑而欲急遽成功何若願一自由主義之法令務令人民同沾便益則各國人民自可不招而至。噫爲斯言者是不察國勢而不知王之爲人也。果如此說則觀其成功必俟數百年後。今普國最急之務惟在殖民而第爲奉效欲速之故致費此資本與勞力以王之有爲之才亦何憚而不決行耶。

第二章 開拓

在蓋先君數代時雖亦以開拓土地爲宗旨如築堤洩水開墾荒地盡力興農非不

善也。然其見之實行者，不過一二小端已耳。原來普國境內，土性下惡，氣候不佳，土壤之由沙而成者爲多。如馬耳克州地方，強半皆屬沙土。博姆美倫州則沙土居三分之一強，且不但土壤惡劣，又因洩水之道未得其宜，故國內濕地最多，沼澤遍布。欲有以改良之，須有非常之資本勞力，故非耐忍從事，則斷不能行。況在戰禍連年，庫帑窮乏之時耶？而王則立志最堅，一意成茲偉業。自云：吾於本國境內爲平和之職也。其功蹟之最著者，尤推開拓倭代爾名河荒地一事。

倭代爾河流自福蘭克甫特府近旁勒布斯村起，至博姆美倫州境界爲止。其兩岸有平原地，闊十二方里，土性雖膏腴，然因前被水災，荒蕪不治，全地多變沼澤。幸賴倭代爾河有枝流數條，以資灌溉。其間居民，僅恃漁業牧畜爲餬口計已耳。倭代爾河水每春季則泛溢，五月尤甚。是時全地淹沒，水深且十尺至十四尺不等。當先世曾於倭代爾河上游築堤防，而於廣原之一面設堤塘以捍衛之。然以工事未全，功未告竣，蓋欲開拓此地，必自倭代爾河之上流以至廣原之極端而築一堅且長之堤塘也。

當斐利迭禮國王威廉第一世已欲興此大工，特命人就其方法繕爲一書而親識其書末曰：此事當任之太子斐利迭禮王，故卒至未克興工云。

麥利送禮璽大王以一千七百四十六年始著手於開拓之事特置倭代爾修築委

員以其事委封瑪爾下爾又命度支機密議官兼工程局長封哈爾勒母

蘭人後專管工部

及管理克爾馬耳克州軍事兼官地局員會同商辦又數學博士威烈兒亦參與其

列威烈兒復與哈爾勒母同事測量迨實測既定準備完全翌年遂興工王事無鉅

細詳密監視且必賞罰嚴明以鼓勵衆氣而期工程之迅速無如諸事爲難多出諸

意計之外其時工役中有嫌雇價太少以至廢業者又該地居民不知斯業之宏益

輒波村外之四村紳衿連名上書於政府畧曰臣等側聞本村接近之倭代爾河意

在填埋築堤塘以閉塞之實不勝驚愕之至本村各處居民專在倭代爾河邊以漁

業營生者若此工事果見實行則臣等之老幼子女必皆失餬口之途伏請有所以

保護之王令曰汝等始俟此事成功後果其有害於地方再以其時陳奏可也然而

地方無智之徒仍往往不遵公令至不得已而有以兵力鎮定之事此項工程備使

人夫勾計千有餘人

在一千七百五十一年九月初及兵士亦有供使役者人數雖

八日計有一千一百四十七人多不幸工程浩大經年累月未克蒞事直至一千七百五十五年中間凡越七年而

大功始成矣

其工事之大要先鑿運河一條長二里半而導倭代爾河流於此以填塞綿長六里

之河流其運河及倭代國河之兩岸則築爲壘堤亘十一里又於縱向橫而穿爲溝渠以洩其淹滯原野之水

因此洩水工程之效而所得耕地之面積計在倭代爾廣原之上段得十一萬七千

木爾肯

普國積名

而在下段得十萬八千六百九十木爾肯云

功成之日王大欣幸自曰朕今不動干戈而畧得一王國之土地矣

是時倭代爾平原雖已變爲乾燥之地然猶荆棘遍地獸跡相交非縱火焚林命人夫往獵不可俟開墾已畢然後劃分全地而新立村落四十所移民一千二百戶以實之於是昔日之漁民牧夫亦皆轉而歸農矣

此工程所費庫幣凡五十二萬他勒爾

合銀三十萬圓

王不令償還之但於新得耕地中

取其三分之一或十分之五以爲酬報而轉以之賜給移民其所賜給之面積視資產爲比例自十木爾肯以至二十四十五六七十木爾肯不等又免其三世兵役十五年以內蠲除諸稅而令移住之民永納租地稅每年所入可得二萬他勒爾視開墾工程所耗原資之利息適相抵也

倭代爾河流雖已改築竣工然一際洪水爲災其尙能支持與否不能遂無顧慮果也一千七百七十年七十一一年八十年及八十五年此四年間倭代耳河水漲堤決

淹沒耕地受災最甚王每次閭變立命興工修築且賑濟災民被災耕地仍命年年播種勿令虛曠是以每次賑荒所費俱數萬金以上其中以一千七百八十五年災狀尤極慘酷倭代爾及厄耳白河邊堤壞者四十處淹沒之村落百二十處都市九處橋梁漂失者十一處牧牛溺死者百三十餘頭官有耕地之農作物漂失者十五處凡因水災先後所用庫帑計有六十五萬五千他勒爾云

時又有奸民故意毀損堤塘者王因下令曰凡故意破壞堤防者一經審實卽懲以苦役十年發往極邊供役永不赦還情節較重者則處以死刑云

倭代爾河工程爲王之所最苦慮當一千七百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王尤爲此事頒發公文是時距王之崩僅六日耳王之盡心斯業始終無懈可想見也

次倭代爾河工程而以大工稱者則推開拓滑爾代廣野一事

滑爾代河發源於克辣科府西北八里之谿間經過波蘭王國及波遜侯國而在多勒必希及白鏗惠迭市之近傍流入諾伊馬克省境內遂與脫辣開合流而併賴之愛河以至於噶斯脫凌復同注於倭代耳

滑爾代河右岸之谿間有低地一帶焉在莫倫村

與波遜國接壤

與博里興村

與賴之愛河相接

中間東接滑爾代河

在白鏗惠迭及友安脫喜爾村之河岸

西瀕倭代爾河北界於噶斯脫凌蘭子堡